

吾人已忍一時之痛苦矣

顏旨微

天下事最難堪者。即諛浪笑傲之人。而自閉於禮法。諛浪笑傲而率真。則吾人猶不妨譽禮法爲虛矯。人世於相反之理。祇能認其一個是耳。既以禮法自閉。則自不復諛浪笑傲。諛浪笑傲。而猶執禮法自障。此事實與理論不相蒙。必且陷於不死不活之景象。此今日時局之所以哭笑不得不得者也。

吾人以爲取得權位之方法。不外兩途。一則循法律之正軌。就一切之現象而以和平之道取之。一即就革命之途。先破壞現象而更以實力取之。譬如最近所生之事實。一派既施以強硬之手腕。使內閣辭職。使總統出奔。而國會當時亦復不能以其自由職權。使危險歸於消滅。則一國統治權所屬之機關。已全部發現其效能停滯之狀態。則在此種狀態之下。腕力既足以代替法律之力。自更談不到法不法之問題。故吾人對於兩院「會合會議」之議決。及「國務員等」之攝行職權。當然亦認爲政局變態中之一態。一部議員憤然據法以爭。其理雖是。而所爭之事實。決不足爲將來歷史上良善之慣例者。在不可抗的現象之下。吾人固可不辯也。

吾人之所謂難堪者。即一國統治權之行使。既已發生變態。則取總統者。運行取之可耳。固不必更利用法律之譎面具也。自來起於田澤。以革命之方法而取大位者。祇須在位時。能循法而爲良善之政。不必盡爲歷史上之罪人。惟憲法爲百年之業。倘能從容制定。始得使人民幸見良法。而可期於百年之安

吾人已忍一時之痛苦矣

吾人已忍一時之痛苦矣

二

和。設於不自然之張皇時期間。倉猝定法。試取法蘭西憲法百年史觀之。當知其間流血戰爭之禍。不可以僅指。况以今日之事實顯然。而有非法律文句所可自掩者。正莫若先取總統。而後再定良憲。是吾人已忍一時之痛苦矣。設更以短迫時期。而強制定憲。取憲法以遷就今日之政象。貽禍將更及於子孫。斯則一時虛矯之爲害。或且蹈波蘭百年前之覆轍。而兆裂國之憂。國民之所不容許也。

(錄自顏旨微論評集)